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33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毕节市 纳雍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莹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成型材）第四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表九、附件.....	2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后补环评				
建设地点	纳雍县纳雍街道农贸社区二中路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床位	设计病床 50 张				
实际床位	实际病床 1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比例	18.41%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9	环保投资（万元）	44	比例	18.4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5)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8 月 1 日；</p> <p>(6)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编写的《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p> <p>(7)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毕环表复[2020]271 号；</p> <p>(8)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书》，2021年7月19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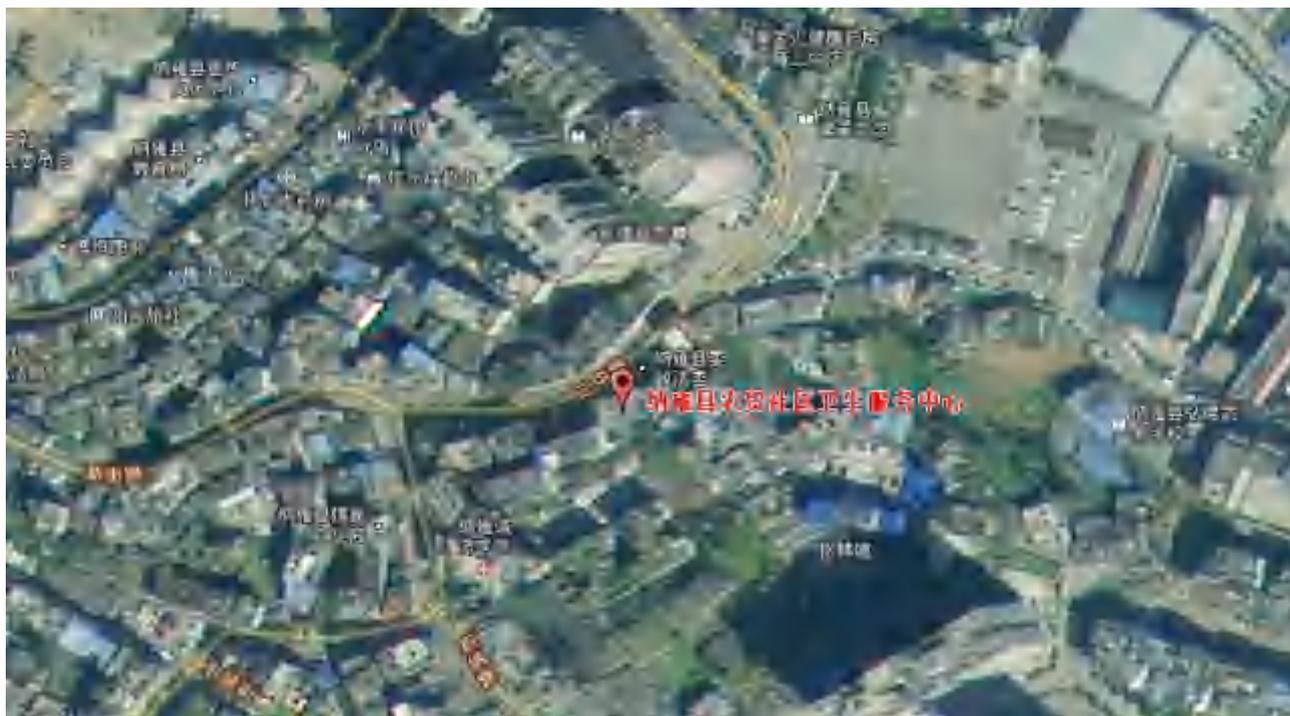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排放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限值（mg/L）	6-9	——	250	100
	因子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限值（mg/L）	60	10	20	20
	因子	氨氮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限值（mg/L）	——	——	——	5000
	因子	总余氯	挥发酚	总氰化物	——
	限值（mg/L）	2	1.0	0.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1类限值		55dB(A)（昼间）	45dB(A)（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纳雍县纳雍街道农贸社区二中路，地理坐标：东经105.381061°，北纬26.778087°。项目东靠农商银行，东邻纳雍烟草公司，南接小区停车场，北临二中路，交通较为方便。具体位置见下图：



(2) 项目组成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于2006年，该卫生服务中心业务楼是在原计生局办公楼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和装修而来的，于2017年建成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位于农贸街农贸路122号的纳雍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原办公楼及附属用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将其改造为医院业务用房；医院共分为六层，总建筑面积1927m²，预计门诊接待能力200人/d，编制床位50张，为一栋集门诊、住院、办公为一体的综合医院。医院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不涉及传染科，不设置集中供氧系统，不设置太平间和氧气瓶间、柴油发电机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楼房	医院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建筑内容及功能分区
东楼	一层	174	3	收费室、心超室、化验室、职工食堂
	二层	174	3	机房、远程会议室
	三层	174	3	会议室
南楼	一层	210	3	门诊、医疗废物暂存间 (5m ²)、楼梯间
	二层	210	3	预防接种门诊、楼梯间
	三层	210	3	中医院、楼梯间
	四层	210	3	病房 (5 间)、楼梯间
	五层	210	3	病房 (5 间)、楼梯间
	六层	210	3	办公室、洗衣房、仓库、楼梯间
西楼	一层	40	3	药房
	二层	40	3	办公室
	三层	40	3	中医馆
公厕	一层	15	3	公厕
杂物间	一层	10	3	杂物间

(3) 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表 1-2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多参数监护仪	PDJ-3000A	1
2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PE-6300	1
3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EH-958N	1
4	尿液分析仪	W-200B	1
5	血压计	0-40kpa, 10-300mmHg	5
6	心电监护仪	STAR800	3
7	心电图机	Cm300	1
8	黑白 B 超机	SIP-1000	1
9	全自动中药煎药机	---	4
10	牵动治疗床	---	1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11	按摩器	---	5
12	玻璃体温计	---	10
13	体重秤	RGI-120	1

(4) 供电

本项目由纳雍县城市电网供电。

(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21 名。

工作制度：项目一般为 8h 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医务人员实行倒班，工作人员不在医院食宿。

(6)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由纳雍县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院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南楼南侧空地，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这部分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定期均为外运委托处置，房间内每日有保洁人员进行打扫并消毒，危废暂存间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较低。本项目有设置食堂，但是由于在卫生院内用餐人数较少，因此食堂实际并未使用，食堂油烟可忽略不计。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卫生院外车辆经过产生的噪声。项目医疗设备均置于室内，四周经过墙体阻隔，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措施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低。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中药药渣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有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过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中药药渣：用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合理分流双堰街道及周边病人，可以满足农贸社区及周边群众就医需求，方便当地居民就近就医，缓解人民群众就医难、就医贵问题，对加快纳雍县医疗卫生实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当地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为农贸社区辖区内人民群众提供社区医疗服务，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政府划拨的纳雍县计生局原办公区及附属建筑作为业务场所，将已建建筑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后投入运营，总建筑面积 1927m²，预计门诊接待能力 200 人/d，编制床位 50 张。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 5 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纳雍县纳雍街道农贸社区二中路，地处纳雍县城区繁华地段，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项目所在区域经济活跃，人口密度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南楼一楼楼梯间，危废暂存间一般情况下都是关闭状态，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垃圾桶分布在项目区内的各个病房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直接运往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中心内不设置生活垃圾收集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南楼南侧空地，采用一体化封闭式，其中化粪池和隔油池为地埋封闭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4、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①医院污水本身携带各种病菌，排放处的气体也可能携带病菌，因此需要设置污水处理站，同时避免无关人员接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卫生服务中心南楼南侧空地，采用一体化封闭式，其中化粪池为地埋封闭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医疗废物应设置医疗垃圾暂存间进行储存，而且需要与敏感目标分开，通过加强管理可

以将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医疗固废暂存间位于医疗南楼一楼楼梯间，医废暂存间一般情况下都是关闭状态，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项目区内各楼均匀布设垃圾箱，设置专门的垃圾运输通道，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直接运往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卫生服务中心内不设置生活垃圾收集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卫生服务中心内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办公垃圾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产生来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⑥整个项目区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和医疗污水分别单独收集排放。

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纳雍县环境质量月报(2020年2月)》，纳雍县城区2月份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区的要求，说明评价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卡拉河，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位于项目东侧，距项目最近约650m，其功能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目前，卡拉河水质较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未见地下泉水出露，项目也不取用地下水。目前，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项目地处纳雍县纳雍街道农贸社区二中路，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功能区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区标准。

项目地处纳雍县纳雍街道农贸社区二中路，属城市生态环境，该区域目前城市化程度较高，区内人工和天然植被并存，主要植被为乔灌木，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生态敏感性低，生态环境一般，并无需特别保护的动植物以及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亦无文物保护单位。

6、施工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于2017年建成投用，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次评价属补办环评手续。由于项目已经建成投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经现场勘查，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和不良影响，所有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要的回顾性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装修期仅进行简单的室内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无装修废水产生。施工装修期产生的废水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项目区现

有生活卫生设施较完善，且项目周边城市基础设施也较完备，因此，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装修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大楼及附近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公厕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装修期对空气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为扬尘污染。扬尘污染主要包括车辆运输、装修材料的装卸和现场搬运、装修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材和装修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由于本项目施工基本均在室内完成，施工区域采取围挡措施后，施工扬尘对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本项目仅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无基础开挖和结构施工，施工噪声主要为室内装修作业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包括砂轮机、电钻、切割机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这些声源声功率级一般在80~95dB(A)。距离项目最近的声敏感保护目标超过15m，且项目装修施工在白天进行，装修施工期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其对施工区域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小，施工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根据《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相关信息及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应该将固废分类收集，分开堆放，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其它可回收固废回收利用，不可回收装修垃圾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及时运往附近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本项目利用县计生局原办公楼及附属建筑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后投入运营，不另行新建业务用房，不新增占地，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营运期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

本项目不设同位素治疗和诊断，无放射性废水产生；不使用DR机、CT机和高频X射线机，无洗印废水产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医疗废水来源和成分较复杂，主要含酸、碱、SS、COD、BOD₅、NH₃-N、传染性细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和有毒、有害的物理化学污染物。

本项目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进行后续处

理。

本项目含医学检验科，检验科化验以及制作化学清洗剂都需要使用硝酸、硫酸、盐酸、过氯酸、三氯乙酸等，会排放酸性废水和废液，因此，检验产生的检验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之前需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沉淀中和，最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医院污水中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以及一些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产生的污水主要采用两种工艺：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海域、或出水回用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一般采用二级处理+(深化处理)+消毒工艺。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排放标准的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由于纳雍县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且项目所在地已纳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应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即“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管道集中收集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普通立式、壁挂式空调，无集中大气污染源，不设集中式供热设备及中央空调，也不设停车场，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食堂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的要求及本项目的特点，为处理废水而新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污水站散发的恶臭物质成分有3类：含硫化合物(硫化氢、甲硫醇、甲基硫醚等)、含氮化合物(氨、三甲胺)、碳氢或碳氢氧化合物(低级醇、醛、烃和卤代烃等)。本次评价推荐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加盖密闭，盖板上留进出气口，把无组织排放的气体收集进入活性炭臭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饪产生的废气，经排风机抽取后通过净化效率60%以上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提供煎药服务，在煎药过程中，将会有异味产生，评价建议业主在煎药房采取通风措施，安装通风设施，加强机械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煎药异味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无噪声污染源存在，因此，营运期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无影响。由于本项目北临二中路，其交通噪声将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影响。本次环评要求项目业主采取措施，将卫生服务中心靠近二中路一侧的窗户安装双层玻璃，特别需要安静的房间，如住院病房等尽量布置在远离二中路的一侧。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二中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本项目区内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中药药渣。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01)规定，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本次环评要求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集中收集运往织金净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卫生服务中心应对负责处置医疗废物的人员进行培训，在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运输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卫生服务中心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毁型、消毒后，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包装时应采用黄色包装袋便于和生活垃圾区分。

对于生活垃圾，要求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织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的剩余污泥，根据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应集中收集运往织金净洁

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与当天产生的医疗垃圾一并委托织金净洁 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对于中药药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纳雍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若不加以处理，直接按雨水排放路径排放，对附近地表水的水生生态系统有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管道集中收集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的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小。

二、建议

- 1、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环保意识。
- 2、对固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详见附件一。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因子：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四周，共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在药浴熏蒸室设置 1 个噪声点，共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1)	0.01pH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FX-1703)	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 /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服务能力	实际服务能力	运行负荷（%）
2021.07.19	接诊人数不固定，卫生服务中心运营正常		
2021.07.20			
备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项目	检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021.07.19			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H	7.89	7.92	7.95	6-9	达标
色度	2	2	2	/	/
化学需氧量	8	7	8	25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2.8	3.1	100mg/L	达标
悬浮物	18	21	23	6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5	0.253	0.248	1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8	0.34	20mg/L	达标
石油类	0.14	0.13	0.15	20mg/L	达标
氨氮	0.156	0.153	0.159	/	/
总氮	2.50	2.55	2.56	/	/
总磷	0.02	0.04	0.0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²	1.9×10 ²	1.6×10 ²	5000MPN/L	达标
总余氯	0.03L	0.03L	0.03L	2mg/L ^①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1.0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1、“①”表示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项目	检测结果 mg/L（特殊标注除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021.07.20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pH	7.85	7.91	8.02	6-9	达标
色度	2	2	2	/	/
化学需氧量	8	8	8	25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0	3.2	100mg/L	达标
悬浮物	16	19	15	6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2	0.263	0.258	1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38	0.38	20mg/L	达标
石油类	0.15	0.14	0.12	20mg/L	达标
氨氮	0.147	0.153	0.147	/	/
总氮	2.52	2.51	2.46	/	/
总磷	0.03	0.04	0.0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²	2.0×10 ²	1.7×10 ²	5000MPN/L	达标
总余氯	0.03L	0.03L	0.03L	2mg/L ^①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1.0mg/L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1、“①”表示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特殊标注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日期	2021.7.19			2021.7.20				
	检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F ₁ 、污水处理站 东侧 1#监测点	0.22	0.31	0.28	0.17	0.30	0.24	1.0	达标
	F ₂ 、污水处理站 南侧 2#监测点	0.19	0.30	0.24	0.15	0.25	0.19	1.0	达标
	F ₃ 、污水处理站 西侧 3#监测点	0.23	0.36	0.33	0.19	0.30	0.27	1.0	达标
	F ₄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监测点	0.29	0.46	0.40	0.27	0.48	0.43	1.0	达标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硫化氢	F ₁ 、污水处理站 东侧 1#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F ₂ 、污水处理站 南侧 2#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F ₃ 、污水处理站 西侧 3#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F ₄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F ₁ 、污水处理站 东侧 1#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F ₂ 、污水处理站 南侧 2#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F ₃ 、污水处理站 西侧 3#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F ₄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监测点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7.19，阴，2021.7.20，阴； 2、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的单位为“mg/m ³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的单位为“无量纲”。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2021.08.18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0.1	55（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3.1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56.7			不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57.8			不达标
		N ₅ 、药浴熏蒸室	49.6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1.7	45（夜）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2.4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4.9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5.7			不达标
		N ₅ 、药浴熏蒸室	43.1			达标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2021.08.19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53.4	55 (昼)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57.5		不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54.3		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57.1		不达标
	N ₅ 、药浴熏蒸室	52.1		达标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2.5	45 (夜)	达标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2.6		达标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8.4		不达标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6.4		不达标
	N ₅ 、药浴熏蒸室	42.6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医疗卫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由于厂界西、北两侧临近二中路，公路两旁均有居民，环境较为嘈杂，因此达不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厂界南侧位于商铺与停车场之间，在本次监测期间属于偶发噪声，因此达不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1.8.18	阴	1.6	1.7
2021.8.19	阴	1.6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内修建了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污水管道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2、废气：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定期均为外运委托处置，房间内每日有保洁人员进行打扫并消毒，该部分臭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低，且医疗废物暂存间与污水处理站位于同一地点，因此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进行总量监测；本项目有设置食堂，但是由于在卫生院内用餐人数较少，食堂未正常使用，因此本次验收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四周臭气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3、噪声：医疗卫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内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卫生院外车辆经过产生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墙体及门窗的阻隔，可有效衰减外界噪声对其卫生服务中心内的影响，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措施控制。经监测，由于厂界西、北两侧临近二中路，公路两旁均有居民，环境较为嘈杂，因此达不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厂界南侧位于商铺与停车场之间，在本次监测期间属于偶发噪声，因此也达不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位于卫生服务中心内药浴熏蒸室的敏感点噪声经墙体及门窗的阻隔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中药药渣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

期交由有织金净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过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中药药渣：用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7、环评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	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是
	事故污水	事故水池	暂未修建	否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加盖密闭，盖板上留进出气口，把无组织排放的气体收集进入活性炭臭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盖板上留进出气口；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食堂	1台油烟净化装置及1个专用排烟管道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由于用餐人数较少，所以食堂暂未使用	是
	煎药房	安装通风设施	已建设	是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基础减震措施等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其周围设置隔音板	是
生活垃圾及中药渣		设置带盖式垃圾桶	卫生院内已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清运	是
医疗废物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卫生院已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是

8、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2) 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织金净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4)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期将事故水池修建完整，避免发生应急事故时，医疗废水未经处理就排放至市政管网。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主要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已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图1、项目环保设施图及采样图

<p>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加药间</p>	<p>医疗废物暂存间</p>
	
<p>污水处理设施</p>	<p>污水沟渠</p>
	

项目现场



附件1、环评批复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0）271号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毕节市生态环境项目服务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2、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毕环复[2020]271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7月19日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项目

附件 3、工况表

CT1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718

日期: 2021.7.19

企业名称(公章)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纳雍县农贸街道办事处二冲港	
法人代表	廖嘉琪	联系人	古莉	联系电话	18212792921
行业类别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厂时间	2010	
年平均生产时间	360		每天生产时间	10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疗服务	设计床位10张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22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22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水泵				
备注					

填表人: 古莉

审核人: 古莉

第 1 页 共 1 页

CTT02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718

日期: 2021.7.20

企业名称(公章)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纳雍县彭家坝街道办事处二中队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8212772921	
行业类别	基础医疗预防	建厂时间	2010.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	每天生产时间	10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医疗服务	设计床位10张	接诊正常	运行正常		
废气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排气筒高度(米)	/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22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22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R2720				
备注					

填表人: 李莉

审核人: 古时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4、危废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织金净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以《医疗废物分类名录》明确的为准。

第二条、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计量、贮存、送，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专用箱作为医疗废物交接地点。

第三条、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织金县八步办事处土锅村“织金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高温灭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制度防止医疗废物流失。转移联单一式二份，每月一张，第一联由医疗废物处理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乙方根据联单及生产实际情况报送环保局、卫生局月报表。

第五条、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按___床/日，以2.3元每日每床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六条、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经双方共同协议，甲方自愿按年结算，甲方应按（大写）肆万捌仟玖拾元玖角玖分整（小写）¥8799.99元整支付乙方医疗处置费。

2. 一年共计肆拾玖仟零玖元玖角玖分整（小写）¥8799.99元整

3. 费用收取时间：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于次月5号前将当月/季度发票送交甲方接收发票的工作人员处，相关手续由甲方办理。甲方必须将医疗废物处置费于次月20号之前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以此类推，如超过20号未付清处置费用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收运工作。同时要求甲方结清尚未结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专用包装进行分类包装后放入周转箱内，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暂停营业等，必须在24小时前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通知文书自送达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时

生效。甲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暂停的，影响乙方发出书面中止履行通知书，期间其已经缴纳的处置费用冲后的处理费用。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年处置费计算）。

(六) 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侵权责任。

(七) 发票交接：乙方每月月底之前，开具当月/季度发票送至甲方接收发票的工作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处，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 使用专用车辆按照国家规定按时限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时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在联单上注明，并上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放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运送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甲方欠款项的 15%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中止本协议，由乙方将相对应得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

第九条、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双方在签订此协议期间，若相关新的医疗垃圾处置费收费文件依据出台，则甲方自愿按照新的收费文件依据支付乙方医疗垃圾处置费。

第十一条、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附复印件。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01 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联系人: 龙登武 13984722559

乙方监督投诉电话: 陈凯 15285137557

账户名称: 织金净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织金支行

账号: 2406077009200054437

2021年04月29日

2021年04月29日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7181-R1

第 1 页 共 10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107181-R1

项目名称

Name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

Compiled By

曹 曾

签发

Approved By

杨 维

审核

Inspected By

董 芳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7.19-2021.8.19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8.2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除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检单位：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88575079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33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毕节市 纳雍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W ₁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挥发酚、总氰化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空气和废气	F ₁ , 污水处理站东侧 1# 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F ₂ , 污水处理站南侧 2# 监测点		
	F ₃ , 污水处理站西侧 3# 监测点		
	F ₄ , 污水处理站北侧 4# 监测点		
声环境	N ₁ ,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N ₂ ,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 厂界北侧外 1m		
	N ₅ , 药浴熏蒸室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XC-2601)	0.01pH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FX-0701)	0.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04mg/L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臭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W ₁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07.19 至 2021.07.20	250mL/瓶, 共 12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500mL/瓶, 共 48 瓶;		
空气和废气	F ₁ 、污水处理站东侧 1# 监测点	2021.07.19 至 2021.07.20	10mL/支吸收管, 共 16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6 个 10L 臭气袋		
			10mL/支吸收管, 共 16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6 个 10L 臭气袋		
F ₂ 、污水处理站南侧 2# 监测点	2021.07.19 至 2021.07.20	10mL/支吸收管, 共 16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污水处理站西侧 3# 监测点		6 个 10L 臭气袋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2021.08.18 至 2021.08.19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
			N ₅ 、药浴熏蒸室		—

德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107181-R1

四、检（监）测数据
4.1、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W1、污水处理站出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21.07.19		2021.07.20		202107181 W1201	202107181 W1202	202107181 W12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单项评价
			202107181 W1101	202107181 W1102	202107181 W1103	202107181 W1201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89	7.92	7.95	7.85	7.91	8.02	6-9	达标	
2	色度	倍	2	2	2	2	2	2	/	/	
3	化学需氧量	mg/L	8	7	8	8	8	8	25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2.8	3.1	3.2	3.0	3.2	100mg/L	达标	
5	悬浮物	mg/L	18	21	23	16	19	15	6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5	0.253	0.248	0.262	0.263	0.258	10mg/L	达标	
7	动植物油	mg/L	0.38	0.38	0.34	0.38	0.38	0.38	20mg/L	达标	
8	石油类	mg/L	0.14	0.13	0.15	0.15	0.14	0.12	20mg/L	达标	
9	氨氮	mg/L	0.156	0.153	0.159	0.147	0.151	0.147	/	/	
10	总氮	mg/L	2.80	2.55	2.56	2.52	2.51	2.46	/	/	
11	总磷	mg/L	0.02	0.04	0.02	0.03	0.04	0.02	/	/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²	1.9×10 ²	1.6×10 ²	1.4×10 ²	2.0×10 ²	1.7×10 ²	5000MPN/L	达标	
13	总余氯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2mg/L	达标	
14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mg/L	达标	
15	总氧化剂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mg/L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3、“①”表示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日期		2021.07.19											
序号	检测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污水处理站 东侧 1#监测点	202107181 F ₁ 101-1	0.22	202107181 F ₁ 101-2	0.01L	202107181 F ₁ 101-3	10L	19.6	85.29	1.6	95		
		202107181 F ₁ 102-1	0.31	202107181 F ₁ 102-2	0.01L	202107181 F ₁ 102-3	10L	25.2	85.02	1.6	110		
		202107181 F ₁ 103-1	0.28	202107181 F ₁ 103-2	0.01L	202107181 F ₁ 103-3	10L	23.8	85.13	1.5	108		
2	F ₂ 、污水处理站 南侧 2#监测点	202107181 F ₂ 101-1	0.19	202107181 F ₂ 101-2	0.01L	202107181 F ₂ 101-3	10L	19.6	85.27	1.6	90		
		202107181 F ₂ 102-1	0.30	202107181 F ₂ 102-2	0.01L	202107181 F ₂ 102-3	10L	25.2	85.00	1.5	105		
		202107181 F ₂ 103-1	0.24	202107181 F ₂ 103-2	0.01L	202107181 F ₂ 103-3	10L	23.9	85.13	1.6	85		
3	F ₃ 、污水处理站 西侧 3#监测点	202107181 F ₃ 101-1	0.23	202107181 F ₃ 101-2	0.01L	202107181 F ₃ 101-3	10L	19.5	85.28	1.5	88		
		202107181 F ₃ 102-1	0.36	202107181 F ₃ 102-2	0.01L	202107181 F ₃ 102-3	10L	25.1	85.01	1.6	95		
		202107181 F ₃ 103-1	0.33	202107181 F ₃ 103-2	0.01L	202107181 F ₃ 103-3	10L	23.9	85.12	1.6	100		
4	F ₄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监测点	202107181 F ₄ 101-1	0.29	202107181 F ₄ 101-2	0.01L	202107181 F ₄ 101-3	10L	19.4	85.29	1.5	95		
		202107181 F ₄ 102-1	0.46	202107181 F ₄ 102-2	0.01L	202107181 F ₄ 102-3	10L	25.1	85.02	1.5	110		
		202107181 F ₄ 103-1	0.40	202107181 F ₄ 103-2	0.01L	202107181 F ₄ 103-3	10L	23.7	85.14	1.6	84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0.03 (mg/m ³)			10 (无量纲)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日期		2021.07.20											
序号	检测因子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污水处理站 东侧 1#监测点	202107181 F ₁ 201-1	0.17	202107181 F ₁ 201-2	0.01L	202107181 F ₁ 201-3	10L	20.0	85.20	1.6	81		
		202107181 F ₁ 202-1	0.30	202107181 F ₁ 202-2	0.01L	202107181 F ₁ 202-3	10L	26.7	84.92	1.7	94		
		202107181 F ₁ 203-1	0.24	202107181 F ₁ 203-2	0.01L	202107181 F ₁ 203-3	10L	24.3	85.08	1.5	109		
2	F ₂ 污水处理站 南侧 2#监测点	202107181 F ₂ 201-1	0.15	202107181 F ₂ 201-2	0.01L	202107181 F ₂ 201-3	10L	20.1	85.19	1.6	79		
		202107181 F ₂ 202-1	0.25	202107181 F ₂ 202-2	0.01L	202107181 F ₂ 202-3	10L	26.8	84.91	1.5	85		
		202107181 F ₂ 203-1	0.19	202107181 F ₂ 203-2	0.01L	202107181 F ₂ 203-3	10L	24.5	85.09	1.6	94		
3	F ₃ 污水处理站 西侧 3#监测点	202107181 F ₃ 201-1	0.19	202107181 F ₃ 201-2	0.01L	202107181 F ₃ 201-3	10L	20.2	85.18	1.5	94		
		202107181 F ₃ 202-1	0.30	202107181 F ₃ 202-2	0.01L	202107181 F ₃ 202-3	10L	26.7	84.93	1.6	83		
		202107181 F ₃ 203-1	0.27	202107181 F ₃ 203-2	0.01L	202107181 F ₃ 203-3	10L	24.4	85.10	1.6	105		
4	F ₄ 污水处理站 北侧 4#监测点	202107181 F ₄ 201-1	0.27	202107181 F ₄ 201-2	0.01L	202107181 F ₄ 201-3	10L	20.1	85.22	1.5	88		
		202107181 F ₄ 202-1	0.48	202107181 F ₄ 202-2	0.01L	202107181 F ₄ 202-3	10L	26.8	84.92	1.6	97		
		202107181 F ₄ 203-1	0.43	202107181 F ₄ 203-2	0.01L	202107181 F ₄ 203-3	10L	24.5	85.11	1.6	11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0.03 (mg/m ³)			10 (无量纲)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8.18		2021.08.18		2021.08.19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附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附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2021.08.18		2021.08.18		2021.08.19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N ₁ , 厂界东 侧外 1m	202107181N ₁ 101-1 202107181N ₁ 102-1	50.1 41.7	达标 达标	202107181N ₁ 201-1 202107181N ₁ 202-1	53.4 42.5	达标 达标
2	N ₂ , 厂界南 侧外 1m	202107181N ₂ 101-1 202107181N ₂ 102-1	53.1 42.4	达标 达标	202107181N ₂ 201-1 202107181N ₂ 202-1	57.5 42.6	不达标 达标
3	N ₃ , 厂界西 侧外 1m	202107181N ₃ 101-1 202107181N ₃ 102-1	56.7 44.9	不达标 达标	202107181N ₃ 201-1 202107181N ₃ 202-1	54.3 48.4	达标 不达标
4	N ₄ , 厂界北 侧外 1m	202107181N ₄ 101-1 202107181N ₄ 102-1	57.8 45.7	不达标 不达标	202107181N ₄ 201-1 202107181N ₄ 202-1	57.1 46.4	不达标 不达标
5	N ₅ , 药管离 蒸汽	202107181N ₅ 101-1 202107181N ₅ 102-1	49.6 43.1	达标 达标	202107181N ₅ 201-1 202107181N ₅ 202-1	52.1 42.6	达标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都进行了校准。 3、由于厂界西侧及北侧临近二中路，道路两旁均有居民，环境较为嘈杂，因此该处厂界噪声达不到 1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点位于药管和停车场之间，属于偶发噪声，因此也达不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F ₁ 、污水处理站东侧 1# 监测点	F ₂ 、污水处理站南侧 2# 监测点	F ₃ 、污水处理站西侧 3# 监测点	F ₄ 、污水处理站北侧 4# 监测点
			
S ₁ 、厂界东侧外 1m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N ₅ 、药浴熏蒸室	W ₁ 、污水处理站出口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审查意见: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1年8月26日,根据《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毕环表复[2020]271号)《关于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纳雍县纳雍街道农贸社区二中路,项目东靠农商银行,东邻纳雍烟草公司,南接小区停车场,北临二中路,交通较为方便。地理坐标为东经105.381061°,北纬26.778087°。

该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位于农贸街农贸路122号的纳雍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原办公楼及附属用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将其改造为医院业务用房;医院共分为六层,总建筑面积1927m²,预计门诊接待能力200人/d,编制床位50张,为一栋集门诊、住院、办公为一体的综合医院。医院主要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医学检验科等科室,不涉及传染科,不设置集中供氧系统,不设置太平间和氧气瓶间,柴油发电机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建设单位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7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毕环表批复[2020]271号）《关于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准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建设单位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所占比例 18.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检测范围为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医护人员和患者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南楼南侧空地，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

理站处理消毒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这部分臭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定期均为外运委托处置，房间内每日有保洁人员进行打扫并消毒，危废暂存间的臭气对环境影响较低。

此外，本项目含治少量的餐饮废气。

（三）噪声

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医疗设备运行、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其卫生院外车辆经过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中药药渣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院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定期交由有相关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过消毒处理后密封装运至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药药渣：用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含医学检验科，检验科化验以及制作化学清洗剂都需要使用硝酸、硫酸、盐酸、过氯酸、三氯乙酸等，会排放酸性废水和废液，因此，检验产生的检验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之前需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沉淀中

和，最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的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由于纳雍县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且项目所在地已纳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应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即“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少量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管道集中收集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纳雍县城北污水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二) 废气

场地内建设了医疗废水预处理站，设置了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为防止臭气外溢，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顶部加盖密闭，盖板上留进出气口，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恶臭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是厨房烹饪产生的废气，经排风机抽取后通过净化效率60%以上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提供煎药服务，在煎药过程中，将会有异味产生，评价建议业主在煎药房采取通风措施，安装通风设施，加强机械

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煎药异味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地内部噪声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和中药药渣。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本次环评要求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集中收集运往织金净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包装时应采用黄色包装袋便于和生活垃圾区分。对于生活垃圾，要求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织金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的剩余污泥，根据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应集中收集，交专业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与当天产生的医疗垃圾一并委托织金净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对于中药药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纳雍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严格执行当前的环保设施要求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按照环保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同时文本中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医院本身，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级标准，而监测结果场地南侧噪声本底值略微超标，说明一下对医院内部的影响，同时，项目验收噪声监测结论以外环境对项目本身影响效果为主。

(2) 场地内的餐饮情况要单独列表说明影响类型，说明现状没有使用的情况。本项目固废仍有一部分餐饮废物，上述废弃物的产生也在报告中补充说明清运频次，产量大小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纳雍县农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张南波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4158515	孙健
3	杨丹	贵阳学院	副教授	13985991243	杨丹